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全资附属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纪律行动声明

联交所对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114）及三名前任董事的纪律行动

制裁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

谴责：

(1) 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该集团**）；

向下列人士作出：

董事不适合性声明及谴责：

- (2) 该公司前执行董事马妮娜女士（**马女士**）；
- (3) 该公司前执行董事阎秉哲先生（**阎先生**）；及

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及谴责：

(4) 该公司前执行董事孙宝伟先生（**孙先生**）。

（上文(2)至(4)所指董事统称**相关董事**。）

董事不适合性声明是指联交所认为，马女士及阎先生不适合担任该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阶层职务。

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是指联交所认为，若孙先生仍留任该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的董事，会损害投资者的权益。

.../2

实况概要

财务资助及利益冲突

于审计该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全年业绩 (**2020 年度业绩**) 期间，核数师发现该公司全资附属公司沈阳金杯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 (**金杯汽控**) 为该公司当时的控股股东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华晨**，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华晨集团**) 提供了多项担保 (**担保**) 。当时对金杯汽控强制执行担保的法律程序已展开。

由于发现上述担保，该公司延迟刊发其 2020 年度业绩并展开两项独立调查 (**独立调查**) 。该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及 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布调查结果。

独立调查进一步揭露该公司多家全资附属公司 (包括金杯汽控) 于 2019 至 2021 年间在华晨的影响下为华晨集团及其他实体的利益而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相关财务资助 (**财务资助**) 总额超过人民币 534 亿元，其中包括：

- (1) 金杯汽控于 2020 年为华晨集团的银行融资提供的担保，合共约人民币 59 亿元；
- (2) 金杯汽控于 2019 至 2020 年间为担保华晨集团及大连华夏北方投资有限公司 (**大连华夏**，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大连华夏集团**) 旗下一家附属公司发行的银行承兑票据而提供的存款质押，合共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 (**存款质押**) ；及
- (3) 该公司附属公司于 2019 至 2021 年间转移至华晨集团、大连华夏集团以及沈阳华晨汽车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沈阳汽车集团**) 的资金，约人民币 435 亿元 (**资金往来**) 。向华晨集团作出的资金往来并无任何书面协议纪录。

相关董事于华晨担任高级管理层职务。他们在该公司的职务与在华晨的职务存在明显的利益冲突。他们各人均在提供财务资助的事宜上有不同程度的参与，但均未向董事会汇报有关财务资助。

相关董事	于华晨的职务	于该公司集团的职务	在财务资助当中的参与
马女士	资本运营部总监；副总会计师	该公司执行董事； 该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及作为金杯汽控当时唯一股东的沈阳兴远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兴远东）董事	马女士在所有财务资助中都是主要参与者。她知悉并参与了担保和存款质押的安排。她时任安排有关交易的华晨资本运营部总监并允许了有关资金往来。
阎先生	主席及法定代表人	该公司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	阎先生参与了部分财务资助。他签署了华晨的董事会决议案，议决华晨将透过金杯汽控及华晨的另一家附属公司的共同担保向银行申请信贷额度及贷款延期。他知悉担保以及有关强制执行担保的法律程序，但未有向董事会汇报。
孙先生	资本运营部主管	该公司执行董事； 兴远东董事	孙先生参与了部分财务资助。他作为兴远东董事，批准了部分向大连华夏集团作出的资金往来，但未有向董事会汇报。他知悉担保以及有关强制执行担保的法律程序，但未有向董事会汇报。

财务资助令该集团因担保而作出了估计约人民币 19 亿元的亏损拨备，并分别因存款质押及资金往来而承受约人民币 40 亿元及人民币 24 亿元的亏损。

财务资助涉及给予某实体的贷款、关连交易、须予公布的交易及一宗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详见下表），须遵守《上市规则》第十三、十四及 / 或十四 A 章有关公告、通函、（独立）股东批准及 / 或年度申报的规定。该公司未有适时遵守上述任何规定。

收款集团	存款质押	担保	资金往来	分类 (合并计算)
(金额以人民币百万元呈列)				
2019财政年度内				
华晨集团	-	-	2,584	须予披露及关联交易
大连华夏集团	300	-	9,898	主要交易；给予某实体的贷款
2020财政年度内				
华晨集团	1,040	5,898	1,337	主要及关联交易；给予某实体的贷款
大连华夏集团	2,706	-	23,199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给予某实体的贷款
沈阳汽车集团	-	-	1,610	须予披露的交易
2021财政年度内				
大连华夏集团	-	-	2,070	须予披露的交易
沈阳汽车集团	-	-	2,004	须予披露的交易
合计	4,046	5,898	42,702	
			净额：	
			(1,900)	

延迟刊发财务报表

该公司发现如此大规模及未披露的财务资助，也导致其未能在《上市规则》规定的期限前刊发及寄发以下财务业绩及报告：

业绩 / 报告	刊发期限	刊发日期	延误	《上市规则》条文
2020 财政年度全年业绩	31/03/2021	29/07/2022	16 个月	13.49(1)
2020 财政年度年报	30/04/2021	08/09/2022	16 个月	13.46(2)(a)
2021 财政年度中期业绩	31/08/2021	29/07/2022	11 个月	13.49(6)
2021 财政年度中期报告	30/09/2021	08/09/2022	11 个月	13.48(1)
2021 财政年度全年业绩	31/03/2022	26/08/2022	5 个月	13.49(1)

2021 财政年度年报	30/04/2022	22/09/2022	4 个月	13.46(2)(a)
2022 财政年度中期业绩	31/08/2022	07/09/2022	8 天	13.49(6)

不合作

马女士及阎先生未有在联交所的调查中给予合作。

《上市规则》的规定

按第13.13条规定，如给予某实体的贷款的资产比率超逾8%，上市发行人必须公布有关贷款。

第13.46(2)、13.48(1)、13.49(1)及13.49(6)条订明上市发行人须于相关期限内刊发其中期及全年业绩及 / 或报告。

第14.34、14.38A、14.40及14.41条订明，主要交易的条款最后确定下来后，上市发行人须尽快刊发公告。就主要交易而言，上市发行人须向股东发送通函，且有关交易必须获股东批准后方可进行。第14.48及14.49条额外规定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须在股东大会上获股东批准后方可进行。

根据第 14A.34、14A.35、14A.36、14A.39、14A.44 及 14A.46 条，关联交易须符合有关书面协议、公告、通函及独立股东批准、独立董事委员会以及独立财务顾问的规定。根据第 14A.49 条，上市发行人必须在其年报内披露于年内进行的关联交易详情。

第 3.08 条订明董事须履行诚信责任及以应有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的责任，而履行上述责任时，至少须符合香港法例所确立的标准。根据第 3.08 条，董事须（其中包括）诚实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对发行人资产的运用或滥用向发行人负责、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以及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的人士所应有的程度。

根据第 3.09B 及 3.09C 条，董事有责任：

- (a) 尽力遵守《上市规则》；
- (b) 尽力促使发行人遵守《上市规则》；及
- (c) 在联交所进行的任何调查中给予合作，包括及时及坦白地答复任何问题，及时地提供任何文件及出席其被要求出席的任何会议或聆讯。

接受制裁

该公司接受其违反上市规则及于本纪律行动声明所载上市委员会对其施加的制裁。

上市委员会裁定的违规事项

该公司

该公司就财务资助违反《上市规则》第 13.13、14.34、14.38A、14.40、14.41、14.48、14.49、14A.34、14A.35、14A.36、14A.39、14A.44、14A.46 及 14A.49 条。

此外，该公司因延迟刊发及寄发其财务业绩及报告而违反《上市规则》第 13.46(2)、13.48(1)、13.49(1)及 13.49(6)条。

相关董事

基于相关董事的职务及其在财务资助中的参与，本个案中的利益冲突相当明显。为了华晨的利益或在华晨的影响、并未为该公司带来任何明显的商业利益下，马女士促成了全部财务资助，而阎先生及孙先生促成了部分财务资助。

相关董事未有履行其作为该公司董事的基本职责而避免或妥善管理其利益冲突或向董事会汇报有关财务资助的事宜。董事会因而未有机会考虑财务资助是否符合该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采取行动管理相关风险及 / 或管理利益冲突。这亦剥夺了该公司股东收取有关（须经股东批准的）财务资助的资料并就此投票表决的权利。相关董事亦未有促使及确保

该公司遵守《上市规则》的规定。他们的行为构成故意及 / 或持续不履行其于《上市规则》下的责任。

因此，相关董事违反其于《上市规则》第 3.08 条下的董事职责，亦未有履行尽力遵守《上市规则》及尽力促使该公司遵守《上市规则》的责任（现载于第 3.09B 条）。针对马女士、阎先生及孙先生就财务资助作出的行为，向其发出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实属恰当。

此外，马女士及阎先生没有配合联交所的调查，违反了其于第 3.09C 条下的责任，因而严重违反《上市规则》。即使他们已辞任该公司董事，他们仍然有责任向联交所提供合理要求的资料。马女士及阎先生因不合作而各被联交所向其发出董事不适合性声明。

总结

上市委员会决定施加本纪律行动声明所载的制裁。

为免引起疑问，联交所确认上述制裁仅适用于该公司及相关董事，而不适用于该公司任何其他过往或现任董事。

香港，2024 年 8 月 27 日